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2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2022版）》 的通知

各系、所、办、中心：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工作的管理，推动教学工作量的合理分配，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人字〔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考核办

法。经学院 2022 年第八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2022 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陈未央 联系电话：025-84892417）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2022版）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工作的管理，推动教学工作量的合理分配，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人字〔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教学为主岗（以下简称教学岗）、教学科研岗、教学科研岗（专项）、实验技术岗。

二、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1. 额定工作量：120分；
2. 教学岗/教学科研岗正高级职称课程教学学时数不低于48学时；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课程教学学时数不低于60学时；
3. 教学岗/教学科研岗教师需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理论课程教学或承担本科生理论课程教学授课总学时 ≥ 32 学时；
4. 指导本科生毕设数 ≥ 2 。
5. 说明：

课程教学学时数=理论教学学时数×1+（实验教学学时数+课程设计折合学时数）×0.5。

企业课程：在 1 中按理论课程计算工作量；在 2 中作为课程教学学时数折半；在 3 中不算做理论课程教学。

示例：

A.本科课程一门 32 学时标准班量（35 人）工作量 32 分；B.本科毕设指导一名学生工作量为 12 分；C.本科科创项目指导工作（校级 6 分，省级 9 分，国家级 12 分）；D.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工作量为 8 分（每年有 46 名老师担任班主任）；E.研究生课程一门 32 学时（5-15 人）工作量为 32 分；F.达到额定工作量 120 分，相当于承担本科生课程及研究生课程各一门，指导 5 个本科生毕设。

三、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本科生教学总工作量包括以下三项：

1. 理论教学
2. 实践教学
3. 学习指导

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教学总工作量 T_c 为理论教学工作量 T_t 、实践教学工作量 T_p 、学习指导工作量 T_o 及其他教学工作量 T_m 之和，即：

$$T_c = T_t + T_p + T_o + T_m$$

1. 理论教学

$$T_t = H_t \times C_t \times \prod_{i=1}^{13} M_i$$

其中， H_t 为课程理论教学时数， C_t 为合班系数， M_i 为课程属性系数。

表 1.1 合班系数 C_t

序号	学生人数 N	C_t	备注
1	$N \leq E$	1	$E = 35$ (标准班当量)
2	$E < N \leq 3E$	$1 + \left(\frac{N}{E} - 1\right) \times e_1$	$e_1 = 0.2$ (中班系数)
3	$3E < N \leq 5E$	$1 + 2 \times e_1 + \left(\frac{N}{E} - 3\right) \times e_2$	$e_2 = 0.1$ (大班系数)
4	$5E < N$	$1 + 2 \times e_1 + 2 \times e_2$	

表 1.2 课程属性系数 M_i

序号	M_i	课程属性	系数值	备注
1	M_4	培优班单设课程	1.3	国教院本科留学生课程，系数值为 2，除培优班单设课程、双语课程、新开设课程、国教院本科留学生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系数值均为 1。
2	M_6	双语课程	1.2	
3	M_9	新开设课程	1.1	

2. 实践教学

$$T_p = H_p \times C_p \times K_p$$

其中， H_p 为折合学时数， C_p 为折合班数， K_p 为实践类别系数。

表 1.3 实践教学工作测算系数

序号	课程类别	H_p	C_p	K_p	备注
1	实验	实验教学时数	N/E	0.5	含课程内实验
2	课程设计	周数×16	N/E	1.0	

3	毕业设计	12	N	1.0	学院调剂分配的学生毕设指导工作量为 18/人次
4	社会实践	10	N/E	1.0	
5	实习教学（本地）	周数×10	N/E	1.0	
6	实习教学（外地）	周数×16	N/E	1.0	
7	课外实践	学时数	N/E	0.2	
8	小规模教学	学时数	N/n	0.1 ~ 0.3	n:每批学生数 n≤3

注：① N 为学生人数，E 为标准班当量。

② 小规模教学的 K_0 值由教务处根据课程开设的具体情况确定。

3. 学习指导

$$T_0 = H_0 \times C_0 \times K_0$$

其中， H_0 为折合学时数， C_0 为折合班数， K_0 为学习指导类别系数。学习指导工作量最高计 40 分。

表 1.4 学习指导工作测算系数

序号	课程类别	H_0	C_0	K_0	备注
1	本科生班主任	8	自然班数	1.0	
2	卓越班学业导师	4	人数	1.0	
3	指导创新实践	12	项目数	国家级: 1.0 省部级: 0.75 校级: 0.5 院级: 0.3	

四、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研究生基本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包括：

1. 课堂教学
2. 实验（实践）教学
3. 国际化教学

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T_c 为课堂教学 T_t 、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 T_p 及国际化教学工作量 T_n 之和，即：

$$T_c = T_t + T_p + T_n$$

1.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每门课程的工作量为： $T_t = H_t \times K_t$ （学时）

其中， H_t 为每门课程的课堂学时数，根据培养方案确定； K_t 为课堂教学规模系数。

表 2.1 课堂教学规模测算系数 K_t

序号	K_t	备注
1	0.5	班级人数<5
2	1.0	5≤班级人数≤15
3	1.0~2.0	15<班级人数≤100 每班多于15人时，每增加15人， K_t 增加0.2，最多到100人封顶。

2. 实验（实践）教学

实验（实践）教学每门课程的工作量为： $T_p = H_p \times K_p \times M_p$ （学时）

其中， H_p 为每门课程的实验学时数，根据培养方案确定。 K_p 为实验（实践）教学规模系数； M_p 为教学类型系数。

表 2.2 实验（实践）教学规模测算系数 K_p

序号	K_p	备注
1	0.5	班级人数<5
2	1.0	5≤班级人数≤15
3	1.0~2.0	15<班级人数≤100 每班多于15人时，每增加15人， K_p 增加0.2，最多到100人封顶。

表 2.3 教学类型测算系数 M_p

序号	M_p	备注
1	1.3	实践教学
2	2.0	实验教学

3. 国际化教学

国际化教学每门课程的工作量为： $T_n = T_t \times K_n$ （学时）

其中， T_t 为课堂教学工作量； K_n 为国际化教学课程系数。

表 2.4 国际化教学课程类别测算系数 K_n

序号	K_n	备注
1	1.5	C类国际化课程
2	2.0	B类国际化课程
3	2.4	A类国际化课程

五、其它

$$T_c = H_m \times C_m \times K_m$$

其它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学竞赛获奖、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其中， H_m 为折合学时数， C_m 项目数， K_m 为类别系数。本项教学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认定工作量。

表 3.1 其它教学工作测算系数

序号	类别	H_m	C_m	K_m	备注
1	教学竞赛获奖 (以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发布的教学竞赛为准)	8	项目数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校级 1	可用于“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1、2”认定
2	教材建设 (工作量认定以立项发文为准)	16	项目数	国家级 3 省级 2 校级 1	
3	教学改革项目	6	项目数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校级 1	可用于“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1”认定；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可用于“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1、2”认定

六、说明

1. 任课教师需按照《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版）》（院教字〔2021〕4号）的要求提交课程考核材料后，认定对应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2. 教学岗/教学科研岗需考核“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中的全部项；实验技术岗只考核“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中第1项；

3. 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里的核算公式和系数均采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校人字〔2014〕4号）中的相关计算办法；

4. 取消原方案中对于课程教学工作量（含本科生课程教学和研究生课程教学）超出系平均值的折扣计算；

5. 每位教师年终教学总工作量为：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第1-3项）+研究生基本教学工作量（第1-3项）；

6. 年终教学总工作量与额定职称工作量比对：①满足额定工作量即可发放教学基本奖；②超出额定工作量部分算作超工作量奖励；③未满足额定工作量的按完成比例发放教学基本奖；

7. 满足“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的教师可参与学院年度评优；不满足“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中第2、3项者：首年提出警示；次年再不满足，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8. 即将退休教师（退休前两年）和新教师（入校未满一年）不参与考核，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完成比例发放基本奖；

9. 退休续聘教师不参与考核，已完成工作量按超工作量奖发放教学补贴；

10. 人事关系不在本院及本院年薪制教师教学工作量另行计算；

11. 病休、因公出国等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七、本办法 2022 年起正式实施，原《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2021 版）》（院教字〔2021〕3 号）同时废止。